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事项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现就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5 号”文核准，舒泰神于 2011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5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7,675 万元。截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 83,629.625 万元已全部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开设的 0200059009200006249 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信会验[2011]003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3,159.285 万元，超募资金额为 61,031.285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舒泰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舒泰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德邦证券就上述事项发

表示了核查意见，同意上述使用超募资金的事项。上述增资事项已于当年完成。

2、2012年9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收购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德邦证券就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上述使用超募资金的事项。2012年9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2,000万元首期股权收购款。（截至2014年底“注射用凝血因子X激活剂”项目尚未取得二期临床批文，根据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1,000.00万元，公司将无需再向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方支付取得二期临床所有批文的股权转让款项2,500.00万元；同时，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应退还1,000.00万元保证金。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017年10月、2017年12月、2018年1月收到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退还的保证金合计1000.00万元。）

3、2015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对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丰瑞”）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德丰瑞60%的股权。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德邦证券就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上述使用超募资金的事项。2015年9月，德丰瑞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2,530.00万元增资款。

4、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建冻干粉针剂和固体制剂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投资扩建冻干粉针剂（以苏肽生计）和固体制剂（以舒泰清计）生产车间项目，同时购置生产车间配套的公用工程设施设备和生产设备67台（套）。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德邦证券就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上述使用超募资金的事项。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616.90万元。

5、2017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德邦证券就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上述使用超募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784.97 万元。

6、2017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收购德丰瑞原股东刘睿、郭欣和张志华分别持有的 18%、18% 和 4%，共计 40% 的德丰瑞股权。2017 年 9 月，德丰瑞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3,798.80 万元收购款。

7、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在四川省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建设医药产业基地项目。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2,300.00 万元投资款。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概述

1、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 万美元对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 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 100% 股权，总投资额增加至 1000 万美元。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Staidson BioPharma Inc.

2、注册地址：2600 Hilltop Drive, BLDG A-102 San Pablo, CA 94806, USA

3、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25 日

4、投资总额：500 万美元

5、经营范围：产品、技术引进与交流，海外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股东结构：公司持有 Staidson BioPharma Inc.100% 股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095,728.50	18,639,072.55
负债总额	12,648,908.23	6,671,760.07
所有者权益	8,446,820.27	11,967,312.48
项目	2018年1月-3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	2,831,766.00
营业利润	-2,123,964.61	-8,104,956.27
利润总额	-2,123,964.61	-8,104,956.27
净利润	-2,123,964.61	-8,099,817.63

注：上表中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相关情况，公司的战略定位是产品领先型生物制药企业，旨在通过创新发展生物制药产品推动公司的发展，进而取得行业发展地位，公司需要加强对海内外前沿先进技术和成果的了解，持续发挥美国子公司创新、国际化前沿战地的作用，本次对美国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发展生物药物的战略定位及战略选择；通过对其进行增资，有助于利用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创新研发人才聚集、软硬件条件充分支持的优秀环境，持续构建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研发优势项目有效推进，技术升级顺利实施，有效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项目可实施性较强、风险较为可控，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子公司海外研发实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

2、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研发风险

美国子公司的主要职能之一是进行基础性、概念认证性技术或项目研发，而生物药物的研发是高风险事项，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2）经营管理风险

美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因此美国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3）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创新生物药物的研究与开发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技术、项目优势和不断创新的能力。骨干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是公司研发战略有效实施的保障，能否维持美国骨干研发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优化团队，关系到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在行业中能否保持相对领先的优势。公司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4）主管部门的审批风险

本次增资事项涉及海外投资，资金的汇出尚需经过国内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等境内主管机关以及美国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本次增资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方向，投资项目可实施性较强、风险相对可控；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项目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项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邓建勇

 吴旺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